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55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沪环保许防〔2022〕365 号

法人名称 上海集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中平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美能达路 511 号 2 幢

有效期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美能达路 511 号 2 幢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9000 吨/年（其中，含铜≥6%的含铜污泥 3000 吨，含铜废液 6000 吨）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50 吨/年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33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金中平	化工工程	工程师	全职
张晓梅	安全工程	工程师	全职
管霞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张月平	安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金中平	57747991	13381779999
张月平	57747992	18930757992
唐七毛	57747990-805	18930757990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液态废物采用槽车、1 m³ 塑料方桶、25 kg 塑料桶；固体废物采用尼龙编织袋、塑料桶。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固体废物贮存仓库面积 500 m²，液态废物贮存贮罐 13

个（60 m³ 3 个，30 m³ 10 个，贮存容量共计 480 m³）。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含铜废物用于生产氢氧化铜产品，用氢氧化钠直接与含铜废液反应生成氢氧化铜。固态含铜废物进行酸溶后滤液回流作原料。

含金废液用电解法和置换法处理。含金废液经管道进入电解设备，24 小时后金在阴极板上析出，破氰后的废液进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置换法采用锌粉置换，48 小时后金在槽底析出。废液先在碱性条件下加次氯酸钠破氰后，再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2、设备清单

设施、设备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反应釜（2000L） 5 套 离心脱水机 2 台 综合搅拌机 3 台 氢氧化铜微波干燥线 1 套 板框压滤机 3 台 导热油炉 1 台	污水处理站 1 座（含中和沉淀池、板框压滤机） 酸性气体吸收装置 1 套	含铜废物处置： 30 吨/天
邦特电解金银机 黄金置换槽 3 套 高温熔炉及石墨坩埚	HCN 吸收装置（26 米高） 1 套 含氰废液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	含金废液处置： 170L/d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项目应雨、污分流，废水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要求。

含铜废物处置线、储罐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 25 m 高空排放；含铜污泥仓库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 25 m 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 25 m 高空排放；汽修行业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 22 m 高空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粉碎机、风机、水泵等），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Ⅲ类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等自产危废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废包装桶和产品桶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

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体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年处置总量包括外收、自产及应急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沪环土〔2021〕63号文件等要求，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13、继续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按批次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